

谁能想到,乔老爷老了老了,来了个老来俏。他每天赶场子忙到脚不沾地,竟然忙出了一个红颜知己。

退休前,他是一家国企的技术员,仗着家底厚,一辈子不求发展,直到退休仍是一个技术员。

乔老爷从小爱好就多,拉京胡是他的最爱。父母看他挺用功,花钱请来专业老师。虽然从来没进过专业团体,但他的京胡有专业水平,被票友们围着成了抢手货。唱京剧不像唱歌,必须有胡琴伴奏,唱戏的和拉弦的是一种鱼和水的关系。

乔老爷除了拉京胡,还练瑜伽、写毛笔字、旅游、摄影。他刚刚从欧洲旅游回来,马上又去非洲,去日本都算是打了个时间差,属于见缝儿插针的那种。几年时间,他去了十几个国家,越是出国开阔眼界,越觉得自己的时间不够用。他自己说,退休后比上班时还要忙,好像每天都在赶场,刚抱着瑜伽垫子从瑜伽馆出来,又拿起京胡去给票友拉胡琴。另外还参加了老年大学摄影班,学拍视频发抖音。

若问乔老爷这种忙碌状态,究竟是为了什么?他说退休后也就这黄金二十年,一旦到了八十岁,想做点什么就有些晚了,还是趁着现在身体尚好、有精力,把自己的期待、理想、愿望,都一一满足了吧,省得留下什么遗憾。

上班的时候,乔老爷要穿工作服。现在好了,压在箱子底的衣服都抖搂出来了。他父亲是个生意人,早年出国给他买的意大利皮鞋,脏了要拿到专业护理皮具的地方清理,还有那些棕色皮夹克,名牌包、名贵手表,他再不用就没有机会了。

乔老爷是家里的独苗,像他这么大岁数的独生子,在那个年代纯属少见。他母亲的家境殷实,大户人家的小娇惯,只养生一个孩子便再不愿受累,所以她母亲只为乔家留下他这个独子。乔老爷从小被父母宠惯着,业余爱好多得一塌糊涂。只要他喜欢,父母就尽量满足,给他花钱学、花钱买。没想到,年轻时培养的这些爱好,到了晚年,使他的生活变得多姿多彩。

乔老爷每次提着胡琴来到票房的时候,都让大家眼前一亮。他的意大利棕色皮鞋从来都是一尘不染,小分头总是油亮亮的。他那棕色、湖蓝色、米黄色、橘红色的花格子衬衫,总是熨烫得平整整齐。他喜欢色彩斑斓的服饰,把自己打扮得很有文艺和艺术范儿,与他拉胡琴的身份相协调。

乔老爷不光扮相帅,琴技也没话说。他拉弦很会托人,唱得一般的戏迷,经他的弦一托都能唱出彩儿,戏迷们都愿意与他合作。大家在票房唱戏有个先来后到,从早上就开始排队,来晚的人,要排到中午才能让乔老爷拉弦唱上一段,可见乔老爷的琴技多么够水平。

乔老爷还参加各种演出活动,无论是社区演出,还是一些私人场合,哪怕是朋友聚会,他的弦都能让现场很有气氛。其实,乔老爷就是一个小人物,原来在厂子里上班时他少言寡语,不显山、不露水,非常低调,从来不敢穿那些高品质的料子衣服,连父亲给他从国外带来的名牌手表、棒球帽都不敢戴。他早就考取了驾照,奔驰牌轿车父亲也给他留下了,可他就是穿着工作服、骑着自行车上下班。

上班时如此低调,与退休生活的激情四射,形成了鲜明对比。在厂子里,他小心翼翼地工作,几乎没出过任何差错,他具有“工匠型”仔细认真的态度,凭借技术能力完全可以成为厂里的核心技术人员,但他就是与世无争,满足于自己技术员的身份。这种性格在某种程度上救了他,他处理人事关系的能力太差,不会巴结人,更不会拍马屁,见了领导就躲着走,从来不会在领导面前来事。出了这种平常心,他从不摆摆自己家境的优越,甚至没有人知道他家里是做生意的,也从来没和同事谈过过父母。这让他他在厂子里混得顺风顺水,没人注意他,没人找他的茬儿。中午吃饭时,谁带了好吃的饭菜,都往他的饭盒里夹。

除了工作,他不太爱走别的心思,但是业余时间没人干涉,他将业余时间都用在了自己的爱好上。比如,周末练书法,关键是学什么他都爱奔着专业去,练书法也拜师学艺,所有的业余时间,都从老师那里学到真东西。他的身体保持得也好,到了他这个年龄,有几个不“三高”的,有几个没慢性病的,可他什么毛病都没有。看到周围人都是随身带着药,保健的,必服的,还有带着针盒的,饭前往自己肚皮上扎针,那是糖尿病患者打的胰岛素。

他觉得人的健康与饮食、锻炼有关系。他练瑜伽,有一次,他从瑜伽馆里抱着瑜伽垫子出来,遇到单位的一个同事。同事问他这是干什么?他说刚练完瑜伽。转头,乔老爷练瑜伽这件事,就在厂里传开了,连外号都有了,称他为“瑜伽男”。

乔老爷就怕人在单位里传闲话,尤其在一个不大的厂子里,要是暴露了自己特有、穿戴名牌,那就离倒霉不远了。有一次,他戴上父亲留下的那块劳力士,上班时忘记摘掉了,吓得他一整天手都在袖子里缩着。上洗手间洗手时露了一下,被身边的同事看见了,那同事让他亮出来看看是啥表,他一打岔过去了。幸亏那个同事不识名牌,否则又要给他惹祸了。

现在退休了,乔老爷可以把父亲留给他的好表,名正言顺地拿出来戴上,把好衣服穿穿。他让自己该吃吃,该穿穿,痛快极了。他在饭局上给票友们拉完了胡琴,大家就像众星捧月一般,将每道刚上来的菜都推到他面前,一定让他先动筷子,否则大家谁也不吃。乔老爷吃了第一口,大家才顺序动起筷子。

他的京胡水平真是可以,虽说没上过艺术院校,却是艺术院校老师一手教出来的,演奏水平早就登台演出了,可是,他从来没在单位显露过。厂里每年都搞春节联欢,他的京胡一次都没敢在单位演出。他练个瑜伽,都被同事说三道四,如果再给一个爱唱京剧的女子拉胡琴,那还不炸了锅,特别是像他这样一个老婆、孩子出国多年不归,离婚后一直单身的男人。

医生拉上弦,就心生爱意,他喜欢女医生的优雅,喜欢她那温柔的性格。

他和女医生的配合珠联璧合,女医生的唱腔韵味十足,她穿一件湖蓝色真丝面料旗袍,表演时的身段俊俏优美,乔老爷的伴奏也是精彩绝伦,演出获得了成功。演出结束后,社区网站播放了演出视频,网络的传播速度和影响力实在惊人,社区居民坐在家就能欣赏到女医生演唱的经典京剧名段。乔老爷的京胡拉得那叫一个精彩,大家纷纷赞叹这一对儿配合得真是天衣无缝。

乔老爷和女医生的演出在社区里出了名,大家都想认识认识这个拉胡琴的老帅哥,更想认识一下那位意气风发、身穿旗袍的窈窕女子。由于演出获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,女医生心里也是格外兴奋,她觉得在晚年把京剧能唱得这么入味,实在是难得。女医生学京剧不是一般地人迷,她请了一对一

老来俏的乔老爷

刘敏



的专业名师授课,并将上课时录的视频带回家,天天对着镜子练习口型。

京剧是口传心授,拜师学艺是这个行当的规矩,你和谁学,学的是哪个派别,唱出来就是那个派别的味道,一点儿不能走板。你学张派,唱出来的就是张派的味道;你学梅派,唱出来的就是梅派的味道,这里面的界限十分分明。女医生还买了戏服扮上练身段,这种认真的学习态度,和乔老爷非常相似,她也是不走野路子瞎唱,从一个京剧小白开始就拜名师学艺,所以她唱得很有专业水平。

女医生和乔老爷有了这么好的配合,这在两个人心中,都留下了非常美好的印象。那天,乔老爷给女医生发微信,让她多练几个经典段子,并说可以在社区艺术团活动后,给她“加餐”。意思是说,大家一人唱一段,可以给她单拉三段。

女医生说,这样不好吧,别人会有意见。乔老爷说不用管人家时间,等别人唱完散伙了,再额外给她吃小灶。你这么优秀,就应该跟着琴师多练练,以后不仅是在社区演出,还可以参加区外的文艺活动,甚至还可以到更大的舞台上演出。这一来,让女医生对唱戏更加痴迷了。凡是爱唱戏的人,都愿意跟着好琴师唱,这对他们来说,再也没有比跟着好弦多唱几段更加过瘾的了。

女医生每次去参加活动时,都会精心打扮。最近,她更加爱买新衣服,一辈子就是一个爱好——买衣服。每次发了工资,她就去买新衣服,不吃不喝也要买衣服,她是典型的爱穿,不爱吃。她觉得吃到肚子里的东西没人看得见,穿到身上才是给别人看的。再说了,凡是长得好看的女子,有几个不爱穿穿打扮的?不过,女医生平时上班都要穿白大褂,她的好衣服只能是留到休息日才穿,但休息日还要做家务,哪有那么多场合穿新衣裳。

于是,她买衣服时,特别注重领口带花边的,袖口有小装饰的,能露出哪边是一点儿边边角角也好,她希望别人能看见她里面穿了好看的衣服。她除了注重衣服的领口花边,还喜欢把头发烫得时髦漂亮。她总是很用心地染发,有时戴帽子,就在额头上留出一小撮红色或者蓝色的头发,别小看这一小撮带颜色的头发,那可是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,一个人的气质和风格一下子就出来了。

空闲时,她酷爱逛商场,也难怪她爱美如命,她总是这样说自己,人生就这么点爱好,满足一下又能怎样?衣服多到家里的衣柜左一个、右一个,满满当当地看不到墙壁。衣服多,又不会分类,所以经常是买了以后忘了放在哪里了,找不到,就又去买了一件同样的回来,总是这样重复地买买买。听说现在有人上门收取整理的业务,给你把衣服分类收纳好。她想,等有时间一定要请来家里,帮她好好整理一下衣物。

女医生的丈夫因患癌症去世了,她为此整整痛苦了三年。这就是说,在丈夫去世后的这三年时间里,她很少外出参加活动,很少与外界来往,更没有心思梳洗打扮,在家洗脸都不爱洗,将自己关在房间里,终日沉浸在失去丈夫的哀痛之中,不能自拔。三年时间过去了,她才开始参加社会活动,唱歌、摄影、跳古典舞,通过参加这些活动,她试图让自己从悲痛中走出来。现在,她是真的走出来了,她要重新活出一个新的自我,让她在晚年,把人生所失去的都弥补回来,这也许就是老年人的共同心愿。

女医生买的衣服可不是廉价货,大多是中上等的价位。她不好买名牌,不是买不起,是觉得实在有点浪费。因为要穿名牌,必定还要配套,包包、鞋子、手表、项链什么的,都要换着搭配好。如果你千年不变,只有一个名牌包,经不起换,未免就显得太寒酸了,与其这样,还不如不穿、不背,直接穿普通的、自己喜欢的衣服。

一次,社区艺术团活动结束后,乔老爷邀请女医生去全市最高档的酒店吃饭。乔老爷把那块墨绿色表盘的劳力士名表戴上了,乔老爷觉得女医生是一个很讲究品味的人,第一次邀请她去吃饭,当然要先一家高档酒店吃西餐。乔老爷平日很少开车,选为他去参加的活动都会有车接送,平时根本不用自己开车。他今天和女医生去高级酒店吃饭,他要开车去,平日不露,关键时刻要露一手。乔老爷那天戴上名表,穿一件酒红色衬衣、黑色西裤、意大利棕色皮鞋,开着奔驰车,身边坐着漂亮的女医生。女医生穿的仍是那件墨绿色真丝面料旗袍,这件旗袍,是在一家品牌裁缝铺私人定制的,价格不菲。

乔老爷真心啊,从来没有看见他笑得这么爽朗。女医生紧跟在乔老爷身旁,一副小鸟依人的媚

态。两人进入酒店的西餐厅,那个西餐自助分四个餐区,有意大利餐、日料、甜点、粤菜。落座后,乔老爷问女医生喝点什么?有橙汁、苹果汁和西番莲汁,还有茶。女医生说,只要一壶英式红茶,然后加柠檬切片,再加一小瓶蜂蜜。乔老爷一看女医生不是一般人啊,她进西餐厅啥都懂,明显就是这里的常客。大多数客人的餐桌上,都摆放着饮料,只有女医生要了红茶,关键是她还把柠檬切片和蜂蜜,一起泡进红茶里喝,就这个细节,让乔老爷很吃惊,她原来是一懂懂生活、会生活的人啊。

“看你好像很会喝茶,你平时在家也爱喝茶吗?”乔老爷问。

“对,我在家也是喝红茶时,加鲜榨柠檬片和蜂蜜,我还挺喜欢这个味道。”女医生说着,先给乔老爷倒了一杯茶。

“你常来这里吃饭吗?”乔老爷又问。

“是,我经常和闺蜜来这里吃饭,这里的环境很好。”女医生愉快地说。

乔老爷原以为带她来的这个高级饭店,她以前从来没有来过,想不到人家竟是这里的常客。女医生先去日料区取了三文鱼,她不吃生的,让大厨给煎了一下,蘸料吃。然后去意大利餐区,取了一块儿披萨,这里的披萨做得很地道。再然后去粤菜区,取一点蒸饺、卤味和甜点,最后是一小盘水果。都吃好了,她接了一杯现磨的咖啡。

女医生用餐时的每个细节,都让乔老爷感觉那么到位。他也跟着女医生学,她取什么食物,他也跟着取,她吃啥,他也就跟着吃啥,反正他的心思并不在吃上。他吃到嘴里的食物,也不知道是啥味道,只知道和女医生在一起很开心,他们两人能聊到一起,兴趣和爱好相同,价值观也相同。都把年纪了,打着灯笼也找不到的知音啊。

女医生喝完咖啡,问乔老爷吃冰激凌吗,要什么口味的?乔老爷说,和你的一样,你吃什么口味的,我就吃什么口味的。女医生呵呵地笑了,说好啊,我就给你拿我爱吃的吧。她去取了两份香草和抹茶口味的冰激凌,端给乔老爷一份,自己留一份。

通过聊天,才知道女医生和乔老爷,小时候住在同一条街。那条街上有很多小洋楼,他们是在同一个片区上的小学和中学,他们是那条街上的老邻居。这顿饭吃得两人都很有感觉,用现在的话来说叫同频。两个人从个人爱好,到做人的原则,以及对于艺术的学习,都是一样的高品质,严要求,连一丝不苟的学习态度也是一样的。在这个年龄段的人,很难找到价值观如此相同的两个人。

乔老爷和女医生相约,待下周艺术团活动之后,还来这个餐厅打卡。吃完饭,两个人又在酒店前的公园里遛弯儿。女医生还让乔老爷的生活保健,提出了几条很好的建议。她教他怎样保养好身体,尽管乔老爷在同龄人中已经算是很好的了,但是在医生的眼里,他还有很多需要注意的地方。两个人走着、聊着,像是有很多不完的话题,从老年人的健康到今后的生活方向,都有所期待和畅想。

乔老爷的京胡终于有了用武之地,以后可以天天给女医生拉琴了。票友们羡慕地说,乔老爷老了老了,来了个老来福。

岁月匆匆,逝者如斯。母亲离开我们已经二十年了,那伴我出生、成长的古老院落,也早已不见了踪迹。我思念母亲,萦绕心头的是对母亲深深的怀念,挥之不去的是母亲那犹在眼前的音容笑貌,不能释怀的是母亲对我们一生的爱,自责和愧疚的是对母亲回报得那样少。

我很小的时候,母亲一边做针线活,一边讲着她的往事。母亲1924年10月出生在子牙镇小邀铺村的一户贫困人家,有兄弟姐妹五人。那年因实在难以维持生计,外祖父带着一家人去天津讨生活,十二岁的母亲就在北洋纺纱厂做了童工,她曾因劳累过度打瞌睡,被工头一脚踢倒在地昏死过去。

母亲和父亲是“娃娃亲”。爷爷奶奶早逝,十八岁的父亲领着三个弟弟妹妹吃了上顿没下顿,在亲戚和族人们眼里,这是一个没办法帮的家。十七岁的母亲听从父母的安排嫁了过来,就这样,母亲便从一个贫困家庭,转入到另一个更贫困的家庭,她的命运与父亲拴在了一起,也就是和贫困拴在了一起。结婚后,她和父亲苦苦支撑了这个家,先后给两个叔叔和小姑建立了家庭。每当提起那段跟着大嫂过的艰难日子,叔叔和小姑都会哽咽落泪。

母亲的一生是在劳累、贫寒中度过的,吃苦、勤劳、坚忍。父母养育了我们七个子女,在贫寒交迫中,把我们一天天养大。记忆中,每到冬天,母亲就犯难了,棉衣都是东拼西凑,补丁摞着补丁,不知道有多少次半夜醒来,总能感到母亲在昏暗的煤油灯下,为我们赶做过冬的衣裳。那时候村里没有电,吃粮都靠人推磨碾,这么多口人,父亲作为村干部整天忙着村里的事,都是母亲去推磨做饭,还要参加生产队的劳动,她的头发和衣服总是湿漉漉的。

上世纪60年代,村里派父亲去外地打工,母亲一人操持着家,最难的就是没有粮食,有把野菜、有口吃的,母亲也是先给我们吃,她自己强忍饥饿。那年冬天,母亲半夜起床去打地梨儿,满天星星时才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家,她看到几个孩子一天没吃东西,急忙用碾子轧地梨儿为我们做饭。由于天黑,没看到碾子上别人刚轧过烟叶,结果一家人中毒全倒在了院内。半夜时,母亲第一个醒来,她不停地呼喊,拼尽全力把我们一个个抱到炕上,强忍眩晕给我们喂水,一直守候到天明时我们醒过来。

母亲六十岁时腰就弯了,背驼得厉害,高挑的身材早被岁月风霜打磨得极为瘦弱。多少次,母亲汗流浹背,却舍不得把我放在劳作的地头,多少个雨雪天,母亲用单薄的身体

真诚良善的情感注入,可以为作家写作带来意外的加分效果,这是王广杰新书《通红的炉火》给予我的阅读启示。书的封面烈焰翻滚,象征了某种生命品质的温度和色彩,也蕴含着作者对于人生真与善的向往。如此书名和主题,在花样翻新的当下散文写作中难言时尚,甚至似乎还有老套与落伍之嫌,其实却正是作者的本真追求,读之,浓郁的时代性、岁月感和鲜活的生活气息扑面而来,与读者达成了某种共情状态。

书中一百多篇文章,是一个时代的见证,也是作者漫长人生轨迹的记录。王广杰把“天重”放在开篇,是别有深意的。“天重”是天津重型机器厂的简称,他进厂伊始,就被耀眼的电焊弧光深深吸引,并与之结下一生之缘。“天重”是《通红的炉火》的源头和象征,是他人生学步的摇篮,也是著名作家蒋子龙小说创作起飞的地方。某种意义上,说“天重”为新时期改革文学流派的发源地也不为过。作者称蒋子龙为“师傅”,而不是“老师”,便是“天重”文化的一种别样体现。在这里,他不仅掌握了炼钢技术,还学会了采购、销售和管理,“通过熊能炉火不断燃烧,让我充分展示了自己的能力”,而更为重要的收获是,日后他得以成为以蒋子龙小说为品牌的“天重”文化的积极参与者,并由此圆梦,踏上文学写作的征途。

书中取材皆为寻常日子中的点滴滴、枝枝叶节,笔法近乎新闻特写,俗白中不乏笔墨跳脱,没有三番四抖的铺垫,不见花拳绣腿的招式,视角始终对准生活现场,直拿事、融入俗世,朴实无华而不失快意幽默,一些故事饶有趣味、烟火缭绕,若非亲历仅凭虚构,是难以想象的。书中篇字数简短,撒豆成兵,寻常日子、百姓人家,从柴米油盐到琴棋书画,话题丰富、如叙家常。师徒、父老、亲戚、老邻居、忘年交、兄弟、儿孙、战友、同窗、笔友、邻家,甚至还有多年来亲如一家、形影不离,一网打尽。写这些人、物、事并非面面俱到,而是抓住特征,点到为止,人物跃出,戛然而止。

在《快乐就是那么简单》里,他写了快乐如何与自己的普通日子如影随形。某天他收到外地朋友带来的久保桃子,然后走在街上被50年前的老同事周小姐认出,直呼“五子天地”(微刊公众号),一种小小的成就感油然而生。下午带老伴儿看病,主任医师认真负责,确诊身体无大碍,自然是一阵欣喜,路过一家眼镜店,再次领受到店主对微刊的称赞,快乐叠加,“每一次都让我心里甜甜的,我快成了

“紫心萝卜”。用“感恩”二字包含了全部,当我拿起笔记录这一天遇到的事情时,无比感慨:“多做善事好事”,每时每刻都会得到“上天的恩赐”。事实上,他更多的是为别人带来快乐,居委会的义务奉献、公益事业的积极参与、人际交往中的热忱友善,人们常说的和谐社会,往往就是通过无所不在的种种快乐形成的。

还可以发现,书中的许多文章来自日常生活细节。炒土豆丝是大众餐桌上最常见的菜肴,也是王广杰的“情有独钟”。在《钟爱》一文中,“隔三差五我会亲自上灶抖一把勺,女儿、外孙也常常做菜,使得我兴奋不已,好像刚土豆皮在作画,切土豆丝在跳舞。当我炸出花椒香味扑鼻时,把土豆丝倒入锅里的那一刻,我醉了”。能把这道菜写得如此见滋入味,没有对世俗生活的热爱是难以做到的。

写于成书之后的《生日“随感”》,显示了作者近期创作散文观念的小小变化。他写到71年前自己降生之日,胡同里热心的张大娘带着六岁的姐姐急急匆匆去请接生婆,“天空乌云密布,狂风呼啸着穿过狭窄的胡同,豆大的雨点噼里啪啦地砸下来,仿佛为我的降临奏起一曲别样的乐章”,正因为“我的出生并未给家里带来丝毫的欢喜,反而就这么捉襟见肘的日子又多了一张嘴吃饭”,以后数十年,发生过这件事在他看来,既无意义,也没必要,最重要的并非生日如何去过,而是人生要活出价值。篇幅同样不长,却突出了景语、情语的渲染意识,使之纸页生辉。

古人云“文如其人”,《通红的炉火》便是人与文合一、魂与墨互文的潜心尝试。作者在大半生岁月里于当个“工作狂”,在散文写作中也习惯于“本色出演”。他经历过各种事,接触过各类人,却始终不改初衷。他对新事物一直有探索的欲望,创办了“五子天地”微刊公众号,不惜投入人力、物力进行更大范围的文化传播。这个微刊名称的由来,与他在家里的排行有关,从小他就被叫成“小五子”,一经与“天地”连结,遂彰显了一种文化情怀与人生抱负。通过几年时间的辛勤打造,有效经营,如今的“五子天地”已成为有影响力的自媒体,拥有众多“粉丝”,实在不易。

王广杰年长我两岁,算是同代人,他经历的年月、讲述的故事我并不陌生,读来自有一种无需解释的会心与默契。很显然,作者呈现淬炼人生的熊熊炉火,不仅用笔墨,更以古道热肠、善良进取,福泽他人,力求将这种书写不断推向新的境界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真与善铸就的人生章节

黄桂元



为我们遮风挡寒,多少次,看着母亲那佝偻的身影,我都默默地流下泪水。

母亲虽然没有上过学,但知道读书和知识的宝贵,知道做人做事的规矩和道理。人民公社时期,家里仅可在生产队年终决算时拿回点可怜的钱,母亲仅靠养几只鸡和一两只羊贴补我们上学。可不管家里生活再苦再难,母亲都坚持让我们完成学业,我们几个子女也都懂得母亲的心思,学习很刻苦。那时,五弟正读高中,他舍不得花钱,身体营养不良,时常感冒,每次回家气色都不好看。母亲心疼,不能眠,想来想去,将外祖母留下的几个小“银毫子”拿出来卖了,以解眼前困局,那可是母亲最为珍爱的东西啊!

我的母亲

缴建友



母亲对我们的教育非常严格,从小就告诫我们“自己的东西不丢,人家的东西不拿”,长大一些后又经常叮嘱“犯法的不做,犯病的不吃”,“不要欺软怕硬,做人要正,办事要公,别占别贪,要让人信服”。当见到一些个别的人或不妥的事,母亲又说:“谁都有对与错,对人要大度点。”我们将母亲为人处世的教导印刻在心里,受益终生。

母亲还是一个内心强大、坚忍刚毅的人,遇到困难就咬牙扛过去,心里的苦不在儿女和外人面前流露,自己能做到的绝不给别人添麻烦,让我感悟到母亲心中始终坚守着自强不息、忘我前行的信念和执着。我的大姐中年病逝,母亲当面没掉过泪,只是低声叹息:“好容易日子好了,你怎么就走了,这是命啊!”可过后,我看见母亲一个人在村外地里大哭了一场。母亲越是刚强地隐藏着失去女儿的悲伤,我越是深深地怜悯和心疼母亲。我上初一那年,母亲的右膝盖出现水肿,不和家人讲,默默忍受着,她自言自语地说:“孩子们还小啊,可不能走不了路了呀。”直到行走困难她也没看医生,幸遇当年从公社卫生院到各村巡诊的刘医生,经他几次上门治疗方得痊愈。

1977年,我从部队回家探亲,远远

望见母亲早已在村口等候,她的腰已有些弯曲,站不直了,当我走到母亲面前,看到她蜡黄色的脸上布满皱纹,禁不住潸然泪下。母亲对我只说了一句话:“别哭,跟娘回家!”母亲拉着我的手,步履蹒跚地回家去了。

1983年冬天的一个上午,我接到弟弟的电话,说母亲病了四天了,不让告诉我们。我当即请假赶回老家,看见母亲双手捂着胸口,面色痛苦地蜷缩在炕上,我顿时哽咽起来,说不出一句话。经县医院检查诊断是心脏问题,需要住院。这也是母亲平生第一次住院。晚上,我守候在母亲病床前,她说:“扛一扛就过去了,没什么大事。”我知道母亲说的“扛一扛”蕴含着多少对儿女的期望和大爱呀!作为儿女,我又怎能埋怨母亲的坚强,只有对母亲的愧疚。

母亲心中有爱,充满阳光,对家人、对儿女、对他人都是一样,谁家遇到困难,有过不去的坎儿,她都会力所能及地施以援手。有一年春天,村里一位妇女生孩子后,家人找母亲借小米。春季,每家都缺粮啊,不用说小米,就是玉米、高粱都不够吃。可母亲却拿出了家里仅有的一碗小米,来人给母亲深深地鞠了一躬,说了一句话:“俺家一辈子忘不了大嫂的好。”类似事情,母亲生前做了很多,她却提及得很少很少。

母亲总说:“要记着别人的好,咱有恩,咱不能忘了人家。”母亲讲得最多的一件事,就是大舅两岁那年出疹子,高烧不退,又没奶吃,情况危急,村里刘奶奶生大女儿也在哺乳期,是她连续给大哥喂了几次奶,才让大哥闯过了这一关。母亲说,千万不能忘记刘奶奶,要报答人家。多年来,刘奶奶家有事我们都尽力帮忙,逢年过节和平时回老家都前去看望。母亲在亲戚朋友和街坊乡邻中缘很好,她病重期间,来我家看望母亲的人来往不断。

2004年8月25日,母亲因病永远离开了我们。母亲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了八十年,她始终把自己定格在任劳任怨、永不歇脚的忙碌辛劳之中,定格在为家庭、为儿女付出毕生心血的无私奉献之中,定格在坚韧不拔、永不服输的信念和抗争之中。母亲临走时连一句话都没有留给我们,但她给了我们一辈子受用不尽的精神财富,热爱生活、无畏困难、坚强豁达、甘于奉献,影响、鼓舞着儿女走好人生之路。